

司法院刑事廳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6000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就洪啟倫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5月5日處大二字第1060000340號函。
- 二、關於定執行刑是否為量刑的一種及須否經言詞辯論部分，按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審酌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至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則在於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承擔之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並達刑罰目的。是宣告刑之酌量與執行刑之量定雖均屬刑罰之決定，然其制度仍屬有別，其應斟酌之事項亦有不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言詞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是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須就量刑因子進行言詞辯論。
- 三、關於定應執行刑所考量之因子部分，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



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宣告時，應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有犯行之整體關係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其中尤應考量各犯罪間之關係，包括各犯罪的獨立性與依附性、犯行實施頻率、侵害法益種類是否相同等要素，並應權衡行為人犯數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責任之輕重（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故意犯罪傾向，或對過失行為常常抱持輕率態度，或數罪間僅為相互無關之犯罪）。至定應執行因子有無宜先聽取被告陳述意見部分，按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刑前，如認有調查定應執行刑因子之必要，自得調查相關證據。

- 四、關於定執行刑因子之裁量標準部分，法尚無明文規定，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其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並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如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從輕酌定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但在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裝

訂

線

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然於併合處罰時，仍應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敬請參酌。

五、至所詢有關外國立法例部份，因本廳並無相關資料，歉難提供。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